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浦执字第1123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负责人张[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信柯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陈[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昂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保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REDACTED]（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REDACTED]。

被执行人魏[REDACTED]，住福建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2015)浦执字第11230号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信柯贸易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根据案外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申请，依法作出（2019）沪0115执异842号执行裁定书，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本院在审理（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10143号一案过程中，依法查封被告上海昂圣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400号二层西部办公楼。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昂圣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400号二层西部办公楼。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军华

审 判 员 卢朝明

审 判 员 张毅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秦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